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人字第 112000272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錄取 20 名依序排列如下(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至下)：

148 吳湘芸 086 謝榕庭 041 林柏廷 140 辜柏翰 043 黃鈺淳
057 鄭鈺橋 085 曾廷裕 040 袁和歆 006 林志函 104 謝旻瑾
004 鄭淳晉 097 蔡君琳 051 李芳伶 163 張郁屏 050 張簡依萱
056 廖子萱 026 張嘉展 116 黃峻育 087 蔡岳玲 047 謝譯賢

二、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則列入候用名冊之最末位。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舉辦同類型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如連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請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7)5523621 分機 551。

院長簡色嬌